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发【2017】2号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学士直攻博研究生转硕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校发[2014]18号）文件精神，现对我校学士直攻博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作如下规定：

1. 一般情况下，直博生在入学两年半以后才能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直博生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可以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业要求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学籍。

2. 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学籍的原直博生须按照所在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一般情况下，自入学满三学年方可进行硕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3. 2014级（含）以后的直博生终止博士阶段学习转为攻读硕士学位，须按所在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和学费标准补缴全部学费。

4.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直博生转硕的其他要求。

5. 本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

6.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